

黔西南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一期）办公设备
备（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人：黔西南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10月13日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设备采购招标。

二、《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68502581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二卷	74
第五章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75
第三卷	8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黔西南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一期）办公设备（二次）（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黔西南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一期）办公设备（二次）（项目名称）招标人为黔西南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专债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办公设备（设备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黔西南州人民医院（桔山院区）B6路；

项目规模：占地面积约87.74亩，总建筑面积38384.4平方米。设置床位200张（其中重症监护病区（ICU）20床位），主要建设传染病综合楼25246.87平方米、地下室11053.53平方米、人防工程1295平方米、污水处理站589平方米、供氧机房200平方米，室外硬化、道路、围墙、门卫室、高边坡支护、挡土墙、边坡治理及绿化、给排水、供配电及照明、消防等附属工程和设备购置。

标段划分：1个标段

预算金额：155.13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154.879万元；

本项目招标范围：办公设备采购1批，包含饮水机、椅子、配药桌、药柜、书桌、办公桌椅、电脑桌椅、电脑、文件柜、更衣柜、鞋架、医用储物柜、电话、打印机、双层床、联排椅、单人沙发、电视、凳子、老板桌、老板椅、碎纸机、组合沙发、茶几、工具架等（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并在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设备及其配件的安装、调试、验收及试运行等，确保办公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设备供货时间：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招标人提出供货需求后最长不超过3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财务要求：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报表中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颁发时间为准），不作财务状况要求。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格式自拟）；注：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和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6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3.7 特殊资格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异议

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名称）：黔西南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丰都街道机场大道中段公积金中心大楼二楼

电话：0859-3117203。

8. 监督

监督单位：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859-3344308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黔西南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丰都街道机场大道中段公积金中心大楼二楼

邮 编：562400

电 话：0859-3117203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兴义市富康公馆1304

邮 编：710000

电 话：18296079168（对外办公电话）

2025年 10 月 13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黔西南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丰都街道机场大道中段公积金中心大楼二楼 联系人：邓工 电话：0859-311720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兴义市富康公馆1304 联系人：周云飞 电话：18296079168
1.1.3	招标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一期）办公设备（二次）
1.1.4	工程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一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专债资金及地方自筹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办公设备采购1批，包含饮水机、椅子、配药桌、药柜、书桌、办公桌椅、电脑桌椅、电脑、文件柜、更衣柜、鞋架、医用储物柜、电话、打印机、双层床、联排椅、单人沙发、电视、凳子、老板桌、老板椅、碎纸机、组合沙发、茶几、工具架等（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并在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设备及其配件的安装、调试、验收及试运行等，确保办公设备正常使用。
1.3.2	交货期	交货期：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招标人提出供货需求后最长不超过30天。
1.3.3	交货地点	黔西南州人民医院（桔山院区）B6路；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范标准及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p>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p> <p>3、财务要求：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报表中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颁发时间为准），不作财务状况要求。</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p> <p>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格式自拟）；注：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和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6、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格式自拟）。</p> <p>7、特殊资格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文件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http://qxnzggzyjyzx.cn//) 查阅或下载。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9.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1.10.1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针对拟提供货物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说明材料，如产品彩页等。
1.11.1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和负偏差 最高项数：正负偏差不限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即2025年10月23日前）登录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qxnzggzyjyzx.cn// ），在“网上提问”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文件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http://qxnzggzyjyzx.cn//) 查阅或下载。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查询下载，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

		自己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澄清文件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http://qxnzggzyjyxx.cn/) 查阅或下载。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修改通知并自行查询下载，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依据国家税务部门最新规范执行
3.2.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任何预付款，待供货安装结束且各参建单位现场清点预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的70%，剩余30%款项在本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30个工作日全部支付。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壹佰伍拾肆万捌仟柒佰玖拾元整（¥154.879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按人民币报价，报价可以等于或小于最高投标限价但不能大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所报价格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被否决投标。 2、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4.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本项目投标人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p> <p>（1）银行转账：</p> <p>递交时间：2025年11月03日10时00分前</p> <p>户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p> <p>保证金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p> <p>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p> <p>特别说明：</p> <p>①本项目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随机码递交，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系统将自动生成一个随机码。</p> <p>②投标单位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中填写对应标段（包）生成的随机码。填写随机码要求：随机码的填写有且仅有数字，（数字需连续、完整、清晰可见，不能填写其他任何信息及空格）。</p> <p>（2）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p> <p>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黔西南州综合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等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凭证。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内容应明确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p> <p>（5）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应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入投标文件中。</p>
--	--	--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上传至交易系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起保证金退还指令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2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上传至交易系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起中标人保证金退还指令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2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3、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p> <p>4、投标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859-3121501（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点至11点30分，下午13点00分至17点）</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p> <p>（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4）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报表中应特别说明

		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颁发时间为准），不作财务状况要求。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近三年（指投标截止当日倒算不超过三年）无重大诉讼及仲裁。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A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及电子版（U盘）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5cm的，须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3.7.2(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电子版要求：</p> <p>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p> <p>（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造价人员除外）的CA印章签章。</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CA印章。</p> <p>（3）本项目采用技术标暗标评审，技术标投标文件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标识（包括文字、符号、图案、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标准名称或编号、删除痕迹等）、徽标及荣誉等。凡出现本项任何一种情况的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将作零分计。</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交易中心系统要求加密，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11月03 日10 时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QXN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

		网址：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大厅网址： http://202.98.201.30:8112/Bid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qxn</p> <p>开标地点：能够满足本次开标会议的任意地点。</p> <p>特别提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单位应注意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设备、软件、CA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 3、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CA解密时，网络稳定； 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5.2 (A)	开标程序	<p>一、项目名称：黔西南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一期）办公设备（二次）</p> <p>二、开启系统群聊功能等待开标时间</p> <p>1、尊敬的各级领导、各投标单位 大家早上好！</p>

		<p>首先感谢各级领导、监督部门对本次开标会议的全程监督，同时也感谢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给予的大力支持，我们将以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主持本次开标会议。</p> <p>2、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相关单位</p> <p>招 标 人：黔西南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监督单位：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公布投标人：具体详见开标时间公布的投标人名称。</p> <p>3、查看投标人：有效投标单位、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p> <p>三、准备解密招投标文件</p> <p>1、互动交流栏：请各有效投标单位准备好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p> <p>2、投标文件解密 → 招标人解密 → 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唱标</p> <p>3、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起止时间：2025年11月03日10时00分至2025年11月03日10时30分</p> <p>四、请各投标单位确认开标结果</p> <p>有异议：请点击有异议按钮，输入异议内容</p> <p>无异议：请点击无异议按钮，确认开标结果</p> <p>本项目开标会到此结束，再次感谢各级领导对本项目的全程监督，也感谢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参与，谢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_ 5 __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__ 0 __人，专家__ 5 _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委托，其余评标专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包括投标报价等内容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
7.3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未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全部履约内容后予以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注：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859-3344308）依法实施的监督。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制作软件进行制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p> <p>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密封本次开、唱标，评标所有数据。</p> <p>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密封本次开、唱标，评标所有数据。</p> <p>4、待故障解除（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再行组织开标，并另行抽取专家完成评审。</p> <p>5、采取本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10.2	<p>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p> <p>(一)技术标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p> <p>(1)项目实施方案</p> <p>(二)暗标的编制要求为：</p> <p>1. 技术标排版要求：</p> <p>(1)统一使用WORD形式, 简体宋体字体；</p> <p>(2)技术标文字部分不允许出现页眉、水印、底纹, 字体颜色除黑色外不能有其他颜色；</p> <p>(3)页脚用阿拉伯数字、小五号、居中、连续编码, 不得分章或单独编码, 页码不能出现叠加(即: 一个页面页码唯一)；</p> <p>(4)行间距为1.5倍行距, 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页边距设置: 上、下均为2.5cm, 左为2.8cm, 右为2cm；</p> <p>(5)标题1(章标题)按照“小二号、加粗、居中”编写。标题2(节标题)按照“三号、加粗、顶格”编写。正文按照“四号字体、首行缩进2个字符”编写。</p> <p>(6)目录页编写说明：“目录”二字居中不留空, 二号字号, 章标题及页码按照“四号缩进2个字符”；目录的节标题及页码按照“小四号缩进4个字符”编写。</p> <p>2. 技术标图表大小及字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所有图(统一使用A4图幅。图内文字: 五号字体、简体宋体居</p>

	<p>中；</p> <p>(2)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所有表的行数、列数、列宽不作要求；</p> <p>(3)表内文字:五号字体、简体宋体居中；表内数字:阿拉伯数字、五号、居中、简体宋体；</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暗标中,其正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标识(包括文字、符号、图案、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标准名称或编号、删除痕迹等)、徽标及荣誉等。凡出现本项任何一种情况的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将作零分计。</p> <p>(2)出现上述1、2项(即:技术标文字部分排版要求、技术标图表大小及字体要求的,每出现一处扣1分,满分5分。</p> <p>备注:若技术标出现未编写页码(无论是一页或者多页),按照“未编页码”一处错误进行扣分,不按照多处页码错误扣分。上述其余情况参照本备注执行。</p> <p>3.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统一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p> <p>4.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p> <p>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技术标部分将按扣分计。</p> <p>6.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补遗形式发布。</p> <p>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p> <p>注:为保证技术标的质量,技术标中总页数不得超过500页,超出500页直接扣5分。</p>
10.3	<p>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p>
10.4	<p>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经九部委局第23号令修改)的规定,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的投标家数为两家或一家时,只要认定还具有竞争性时(考虑报价是否接近市场价等竞争因素),则仍然可以继续评标直至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p>
10.5	<p>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p>
10.6	<p>因本工程采用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递交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金州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及提疑等活动。
-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网址<http://202.98.201.30:8112/Bid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index>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三），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30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

	<p>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可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qxnzggzyjyxx.cn/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8、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0。</p>
10.7	<p>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金州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指定位置（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开标前，请使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qxnzggzyjyxx.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p> <p>3、投标人进入金州不见面开标系统后，紧接着应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解密投标文件的起止时间：2025年11月03日10时00分至2025年11月03日10时30分），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p>

	<p>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p>
10.8	<p>特别说明：</p> <p>（1）若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间超出本文件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质疑权利，招标人自行答疑（澄清）的除外。</p> <p>（2）本项目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各投标单位须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否则就会导致在发布中标公示时无法联系到中标人，无法发布中标公示。若投标单位未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一）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的，将被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10.9	<p>（1）下载招标文件环节。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时，经核查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拒绝其下载招标文件。</p> <p>（2）投标环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投标人的信用核查结果在接收投标文件现场公开，经核查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视为投标资格无效，招标人应当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并退还投标保证金。</p> <p>（3）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经核查确认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视为中标候选人资格无效，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人在任一环节，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其资格均无效。</p>
10.10	<p>若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间超出本文件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质疑权利，招标人自行答疑（澄清）的除外。</p>
10.11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壹仟柒佰元整（¥1700.00元）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10.12	<p>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10.13	<p>注：1、“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p>

附件：坐标图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记录，评标时交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3）上传投标文件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发出上传回执凭证，投标人未收到回执凭证的；
- （4）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两个特征码异常一致的，或出现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和另外两个特征码异常一致的；
- （6）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企业信誉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未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 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外（措施项目除外）多报或少报项目的；
6. 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或采购数量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
7.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的；

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 备注：1. 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2. 列入无效标条款的，必须是影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条款；
 3.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文件的原因，应向投标人公开。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签名）：

授 权 委 托 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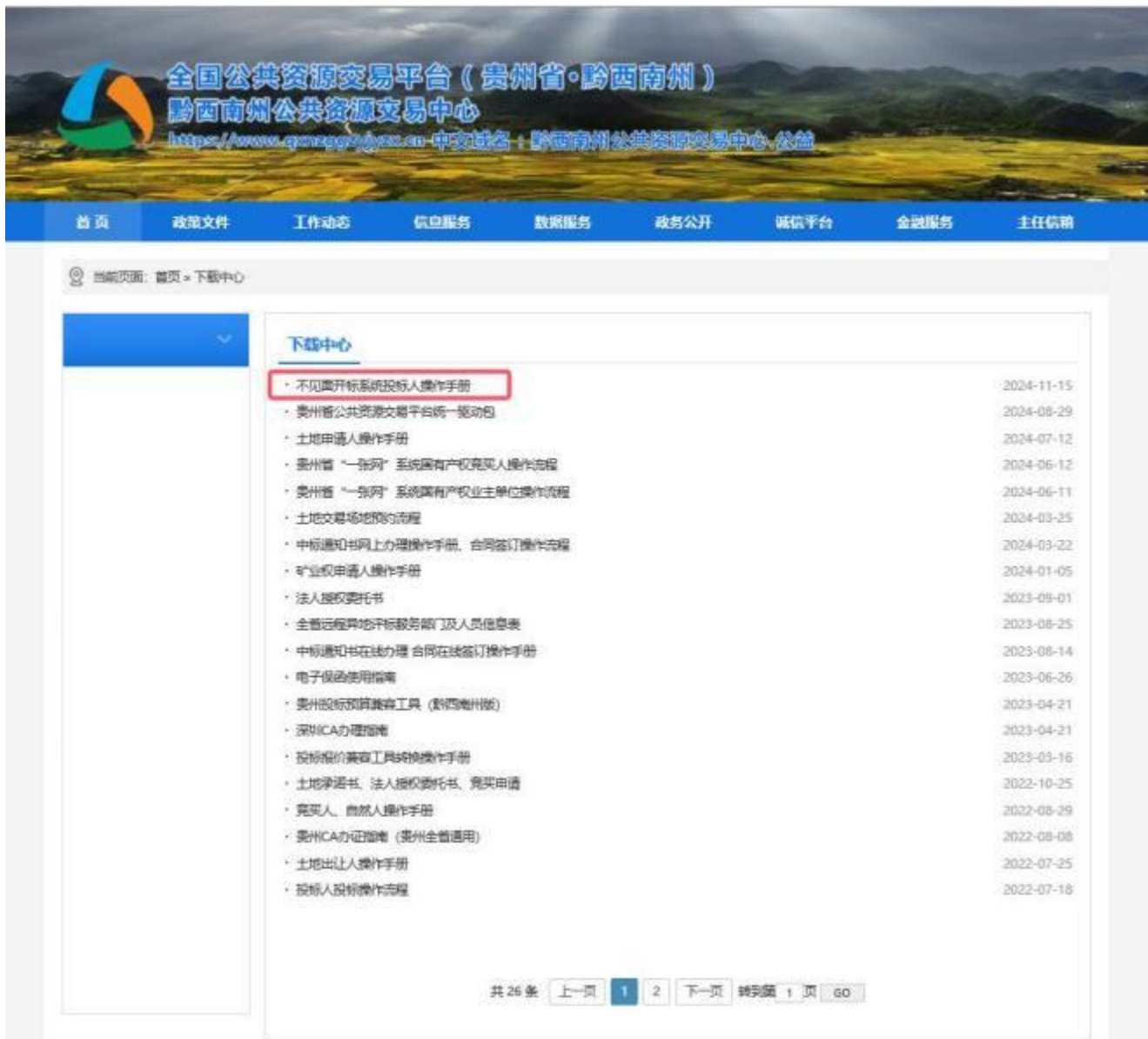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自行登录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
下载。网址：<http://qxnzggzyjyzz.cn/>



附件三：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以远程开标系统中导出数据为准。

附件四：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价格分数高的优先；价格分数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评审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 技术部分: <u>20</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5</u> 分 (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 = (B1 + B2 + \dots + Bn) \div n$ B1、B2...B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geq 5$ 且 $n \leq 9$ 时, J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 J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5$ 时, J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n - J \div J \times 100\%$ Bn --- 第n个有效投标价 J-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40分)	项目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01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一个得2.5分, 最高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1、投标人承诺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承诺的修复时间内修复, 则应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稳定运行, 并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 3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 由中标方提供替代设备。保障正常运行, 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 则应免费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 得3分。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该项不得分。</p> <p>2、投标人承诺在满足基本质保期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期，加2分，最多4分。提供质保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用户电话后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如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则工程师需在报修后24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维修时间不限节假日）的得3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团队人员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人员1名得2.5分，此项最高分为5分。（提供2025年1月至今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 响应程度（20分）	<p>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参数响应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技术参数中带“▲”号的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非带“▲”号的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以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的技术偏差响应情况为准。</p>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20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p>1、供货服务方案：</p> <p>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得4分；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无可行性得0分。</p> <p>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指：</p> <p>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指：</p>

			<p>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p> <p>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p> <p>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p> <p>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无可行性指：</p> <p>a. 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p> <p>2、安装施工方案：</p> <p>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得4分；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无可行性得0分。</p> <p>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指：</p> <p>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指：</p> <p>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p> <p>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	--	--	--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p> <p>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p> <p>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无可行性指：</p> <p>a. 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p> <p>3、工期进度方案：</p> <p>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得4分；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无可行性得0分。</p> <p>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指：</p> <p>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指：</p> <p>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p> <p>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p> <p>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p> <p>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无可行性指：</p>
--	--	--	---

			<p>a. 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p> <p>4、质量保障方案：</p> <p>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得4分；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无可行性得0分。</p> <p>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指：</p> <p>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指：</p> <p>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p> <p>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p> <p>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p> <p>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无可行性指：</p> <p>a. 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p>
--	--	--	--

			<p>5、应急预案：</p> <p>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得4分；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无可行性得0分。</p> <p>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指：</p> <p>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指：</p> <p>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p> <p>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p> <p>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p> <p>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无可行性指：</p> <p>a. 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p>
<p>注：1、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标识（包括文字、符号、图案、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标准名称或编号、删除痕迹等）、徽标及荣誉等。技术部分将作0分计。</p>			
<p>2.2.4 (3)</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p>	<p>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拦标价的为有效报价，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大于拦标价时，报价无效。</p>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被否决的不参加评标基准</p>	

)		<p>价计算，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p> <p>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大于拦标价时，此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p> <p>偏差率计算公式</p> $P = \frac{ B_n - J }{J} \times 100\%$ <p>B_n—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p> <p>J—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总报价得分按下式进行计算：</p> $A_1 = 40 - P \times K \times 100\%$ <p>A₁---投标总报价得分 (A₁ ≥ 0) P---偏差率</p> <p>K---扣分分值：B_n 大于 J 时，K 取 0.2；B_n 小于 J 时，K 取 0.1；B_n 等于 J 时，K 取 0</p> <p>投标报价保留 2 位小数。</p> <p>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p> <p>B₁、B₂...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5 且 n ≤ 9 时，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5 时，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p>
2.2.4 (4)	<p>细微偏差 扣分标准 (-5 分)</p>	<p>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p> <p>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偏差1处扣0.5分，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按一次计扣。本项最多扣 5 分。</p>
2.2.4 (5)	<p>废标条款</p>	<p>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8、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即认定为是在同一台电脑上编制生成了两份或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p>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应附废标情况说明，并在评审结果告知时，向投标人公布。</p>
2.2.4 (6)	<p>无效标条件</p>	<p>一、开标无效标条件</p> <p>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记录，评标时交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3) 上传投标文件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发出上传回执凭证，投标人未收到回执凭证的； (4) 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两个特征码异常一致的，或出现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和另外两个特征码异常一致的；</p> <p>(6)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p> <p>二、评标无效标条件</p> <p>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信誉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未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 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 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外 (措施项目除外) 多报或少报项目的； 6. 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或采购数量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 7.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的； 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p>备注：1.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p> <p>2.列入无效标条款的，必须是影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条款；</p> <p>3.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文件的原因，应向投标人公开。</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以招标人跟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

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如有）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项目不支付任何预付款，待供货安装结束且各参建单位现场清点预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的70%，剩余30%款项在本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30个工作日全部支付。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 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承诺质保期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承诺质保期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承诺质保期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承诺质保期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质保期为：按国家现行有关质保期的标准执行。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___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___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____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____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24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____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未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全部履约内容后予以退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履行内容全部完成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

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内容全部完成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供货清单、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参数	图片（仅供参考）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饮水机		沸腾胆加热 + 电子制冷，塑料材质，多档调温（3-5档），不锈钢或石英管加热。		50	
2	椅子	370*390*720	1、椅架：天然白蜡木椅架，表面环保木漆；PU皮； 2、座靠：高密度发泡海绵； 3、颜色：待选；		450	
3	配药桌	1000*600*800	1、材质：石英石台面，厚度 $\geq 15\text{mm}$ ； 2、靠墙挡水条高度 $\geq 50\text{mm}$ ；台面外沿 $\geq 30\text{mm}$ ；无缝拼接。		12	
4	药柜	1200*2000*600	1、材质：等同或优于E1级多层实木板； 2、板厚 $\geq 18\text{mm}$ ； 3、粘合剂：水基型胶粘剂； 4、封边：热熔胶，1.5mm厚PVC胶边，符合《胶粘剂及制品通用试验方法》（GB/T 29904-2013）； 5、五金件：阻尼门铰、三节路轨、锁具、拉手、连接件等； 6、▲阻尼门铰：符合QB/T 2189-2013《		28	

5	书桌	1400*600*750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 7、▲三节路轨：符合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		80	
6	办公椅 电脑椅	570*680*1030	1、靠背面料为尼龙网布，座垫为弹力布； 2、坐垫采用高密度发泡海绵； 3、背架采用尼龙材质；带腰靠； 4、椅架为壁厚≥2.0mm铁管喷涂弓形脚；配置尼龙固定扶手；		250	
8	电脑桌 办公桌	主台尺寸 1400*600*750 抽柜尺寸 (400*580*725)	1、材质：E1级别甲醛含量≤1.5 mg/L多层实木板，木纹饰面； 2、台面厚度：台面板材厚度≥25，其它板材厚度≥18； 3、具备台面及台下双走线功能，设计走线孔。 4、配置：活动三抽柜+钢管主机架+PVC键盘架，材质同主台，木纹饰面，抽屉：两小一大。 5、脚架：采用金属钢脚架，表面抗菌粉末静电喷涂处理； 6、五金配置：三节路轨、锁具、拉手、连接件等； 7、粘合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		250	

7	电脑		<p>配置：CPU：Intel i5-13400F（10核16线程，性能强劲）</p> <p>显卡：NVIDIA RTX 3050（8GB GDDR6，1080P流畅游戏）</p> <p>内存：16GB DDR4 3200MHz（可扩展）</p> <p>存储：512GB NVMe SSD（支持加装硬盘）</p> <p>电源：500W（80Plus铜牌）</p> <p>显示器：23.8英寸液晶显示器</p>		100	
9	文件柜	1200*400*2000	<p>1、材质：等同或优于E1级多层实木板；</p> <p>2、板厚$\geq 18\text{mm}$；</p> <p>3、功能配置：主柜（上下掩门，上木框玻璃门+2件活层，下木门+1件活层；带锁）+衣柜（内设2件活层配伸缩衣架）；</p> <p>4、粘合剂：水基型胶粘剂；</p>		120	
21	更衣柜	1200*2000*600	<p>5、封边：热熔胶，1.5mm厚PVC胶边，符合《胶粘剂及制品通用试验方法》（GB/T 29904-2013）；</p> <p>6、五金件：阻尼门铰、锁具、拉手、连接件等；</p>		50	

22	鞋架	1200*1200*350	7、▲阻尼门铰：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		34	
24	医用储物柜	1200*2000*500			200	
10	电话		有线座机，稳定性好，音质清晰，无延迟。		120	
11	打印机	A4黑白打印	黑白激光打印 速度：18页/分钟 分辨率：600*600dpi 工作负荷：15000页A4/月 支持纸张：A4, A5, B5 内存32MB 兼容的操作系统：Windows10,11		30	

12	双层床	1980*900*1850	<p>1、床主体钢管采用国家标准的冷拉型焊接管， 床屏立柱 40mm*40mm*1.0mm方管，床屏栏杆 25mm*25mm*1.0mm方管， 床屏采用 30mm*50mm*1.0mm方管，中间用5条 25mm*25mm*1.0mm方管 当床挡焊好，床框与床屏采用2mm厚钢板冲压成型的专用冲件与螺母相连接， 护栏用 25mm*25mm*1.0mm方管打弯，长度为 100mm， 其余钢管厚度均不小于1.0mm。床板用整块的多层胶合板，厚度为16mm。</p> <p>2、钢件部分表面采用灰色环氧聚酯末喷涂，钢管的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新工艺</p>		50	
13	联排椅	三人位	<p>1、椅面：采用内框架为钢架材质，外衬100%PU聚氨酯，PU椅面边沿厚度30mm，（±2MM），椅面为连体式设计，不藏匿污垢，方便清洁卫生和拆卸更换。</p> <p>2、扶手：采用优质铝合金材质压铸成型，表面采用耐磨的静电环氧基粉末或聚脂或氟炭喷涂，扶手为封闭式结构，不分左右，铝合金扶手上加装PU聚氨酯发泡扶手</p>		30	

		<p>覆面，用螺丝固定，使扶手不冰冷、更耐磨；PU扶手面宽度48mm（±3mm），PU扶手面弧长460mm（±3mm），铝合金扶手宽度38mm（±2mm），扶手总高度310mm（±10mm），扶手内侧高度170-180mm，扶手拆装方便，扶手可根据需求安装于横梁任何部位，每个位中间带扶手；</p> <p>3、椅腿：采用优质铝合金材质压铸成型，椅腿表面采用耐磨的静电环氧基粉末或聚酯或氟炭喷涂，形状为“人”字形以确保最佳的支撑稳定性，不采用中间竖状支撑或片状支撑，脚的整体宽度575mm（±10mm），（不含调节脚高度），脚与横梁最低接触面到地面的距离240mm（±10mm）、最高275mm（±10mm）（不含调节脚高度），座椅总高820--830mm,单只腿重量≥1.2 kg。</p> <p>4、承重横梁：采用厚度≥1.5mm的内切圆70*70MM的六边形冷轧钢管，固定椅面位置焊接不低于5MM热轧钢板折弯成型的卡扣，使整排座椅安装简单，固定后保持一条水平线，加强椅面稳固性能，表面喷涂处理。</p> <p>5、调节脚：椅腿底部附有不易刮伤地面</p>			
--	--	---	--	--	--

			<p>的TPU橡塑调节脚，防滑、耐磨、耐寒、耐油、耐水、耐老化，可提供高度调节及地面水平恢复系统。</p>			
14	单人沙发		<p>1、面料：优质西皮， ； 2、实木内架：采用优质实木方条，含水率低9%以下，轻微腐朽材面积小于零部件面积15%，腐朽材深度小于材厚25%，受力部位的木材自然斜纹程度小于20%，允许有轻微裂缝或节子，但不影响结构强度，经平刨处理，不带树皮，无昆虫侵蚀； 3、海绵：采用优质回弹海绵，软硬适中，反复坐压，不变形、不塌陷； 4、喷胶：优质喷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 5、五金配件：金属件及各类弹簧等配件均经防锈处理，无锈蚀，五金配件安装配合严密牢固，。 6、钢制椅架，表面静电粉末喷涂。</p>		45	
15	电视	55英寸	<p>分辨率为 3840 x 2160 像素，LCD + LED 背光，刷新率 60Hz，峰值亮度300-500尼特，DCI-P3色域覆盖率。</p>		10	

16	凳子	凳面高度：45cm - 48cm，凳面宽带 25cm x 30cm，承重：150kg - 200kg，	材质：PP（聚丙烯），凳面高度：45cm - 48cm，凳面宽带 25cm x 30cm，承重：150kg - 200kg，		150	
17	老板桌	1.6米	<p>1、材质：E1级别甲醛含量≤ 1.5 mg/L多层实木板，木纹饰面；</p> <p>2、主台+活动副柜（内含三抽柜、单门柜、主机柜）+PVC键盘架+吊木挡板+50*50钢脚架+铝合金毛刷线盖；</p> <p>3、具备台面及台下双走线功能，设计走线孔。</p> <p>4、台面厚度：台面板材厚度≥ 25，其它板材厚度≥ 18；</p> <p>5、抽柜：材质同主台；尺寸（1100*450*620）；木纹饰面，两小抽柜一大抽柜。</p> <p>6、脚架：金属钢脚架，表面抗菌粉末静电喷涂处理；</p> <p>7、五金配置：阻尼门铰、三节路轨、锁具、拉手、连接件等；</p> <p>8、粘合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p>		3	
18	老板椅	1.8米	<p>1、材质：框架、背架采用尼龙加纤；带可调节头枕及固定腰靠。</p> <p>2、背布：尼龙网布；</p> <p>3、座垫：高密度发泡海绵；</p> <p>4、座布：弹力布，配置尼龙固定扶手，</p> <p>5、底盘：双功能龙</p>		3	

			<p>船底盘，可360度旋转，自由升降；</p> <p>6、气杆：SGS认证四级气压杆；</p> <p>7、脚：五星电镀脚；</p> <p>8、轮：2.5寸尼龙静音轮。</p>			
19	碎纸机	495*500*1130	碎纸效果：交叉碎纸（P-3/P-4），安全性好。入纸量10-20张，纸箱容量20-40L。		10	
20	组合沙发、茶几	1+1+3沙发（环保皮）	<p>1、面料：西皮，防水防污；颜色：中标人提供色板选择；</p> <p>2、实木内架：采用实木方条（50mm*30mm），含水率低9%以下</p> <p>3、海绵：高回弹海绵；底座采用S形弹簧与高弹绷带形成稳固的网状结构；</p> <p>4、五金配件：金属件及各类弹簧等配件均经防锈处理</p> <p>5、采用金属钢脚架，表面抗菌粉末静电喷涂处理；</p>		3	
23	工具架	4层（2000*2000mm）	<p>1、材料：优质冷轧钢材；</p> <p>2、活动层架，高度可调</p> <p>3、表面金属漆。</p>		160	

二、商务要求

- 1、交货期：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招标人提出供货需求后最长不超过30天。
- 2、交货地点：黔西南州人民医院(桔山院区)B6路。
- 3、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任何预付款，待供货安装结束且各参建单位现场清点预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的70%，剩余30%款项在本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30个工作日全部支付。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5、质保期：电脑质保5年，其余产品质保3年。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分项报价表；
-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本授权委托书可选择使用 CA 印章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选择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上传。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符合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导出的数据为准。

五、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编制的分项报价明细必须与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一致，不得多项、缺项，若出现缺项、漏项或增加项按无效标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无偏离无需填写此表，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二)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三) 财务要求: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报表中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颁发时间为准),不作财务状况要求。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

(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格式自拟）；注：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和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六)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七) 特殊资格要求：/

八、其他资料

(一) 廉洁诚信承诺书

廉洁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与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的交易项目投标时，作如下郑重承诺：

一、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政监督部门现场见证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我单位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

(1) 不与其他投标人协商投标报价。

(2) 不与其他投标人约定中标人或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3) 不参与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中标后，不会将项目转包或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四、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伪造、无篡改。

五、已知晓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承诺单位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_____（单位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商务条款、招标说明及技术要求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承 诺 单 位：_____（单位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情形的承诺

- (1) ____（与或不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____（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____（为或不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____（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____（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____（被或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____（进入或进入）清算程序，或____（被或未被）宣告破产，或____（有或没有）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____（发生或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____（被或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____（被或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有或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____（存在或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用于暗标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 _____ 技术标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目 录

一、供货服务方案.....	(***)
二、安装施工方案.....	(***)
三、工期进度方案.....	(***)
四、质量保障方案.....	(***)
五、应急预案.....	(***)

注：其中，“***”为阿拉伯数字页码，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